#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 数、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 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 况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

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, 2023 年 1-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2,625,165,66 元,截止2023 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 润为 76,566,571.82 元,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全年分红 2000 万元, 母公司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% 后,可 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,675,891.14 元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 董事会拟提出 2023 年度分配政策为: 2023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 1.80 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待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会议以7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 (二)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(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分配政策。即 2023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80 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 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 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本;
- (二)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本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2日